

內政部 函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3月27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2013066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0201306672-Attach1.pdf)

主旨：有關新增因收養、終止收養、經法院裁判確定之收養無效、撤銷收養、終止收養無效及撤銷終止收養而取得或喪失原住民身分者，得同時辦理原住民身分登記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兼復臺中市政府民政局102年3月11日中市民戶字第1020007282號函。
- 二、按戶籍法第26條規定略以：「戶籍登記之申請，應向當事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之指定項目，其登記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
- 三、復按本部93年1月30日台內戶字第0930062852號公告、96年1月3日台內戶字第0950179008號公告及101年11月8日台內戶字第1010338099號公告，開放收養登記、終止收養登記、經法院裁判確定之收養無效、撤銷收養、終止收養無效及撤銷終止收養各戶籍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惟因收養、終止收養、經法院裁判確定之收養無效、

民政處 收文:102/03/27



1020094157

2 附件隨送



撤銷收養、終止收養無效及撤銷終止收養而取得或喪失原住民身分者，仍須至被收養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造成民眾不便，爰開放因收養、終止收養、經法院裁判確定之收養無效、撤銷收養、終止收養無效及撤銷終止收養而取得或喪失原住民身分者，得同時辦理原住民身分登記，自102年9月30日實施。

四、檢附本部102年3月27日台內戶字第1020130667號公告影本1份。

正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電子公布欄（各單位30日）、總務司、法規委員會、戶政司（均含附件）

電2018-08-27文
交10.28.05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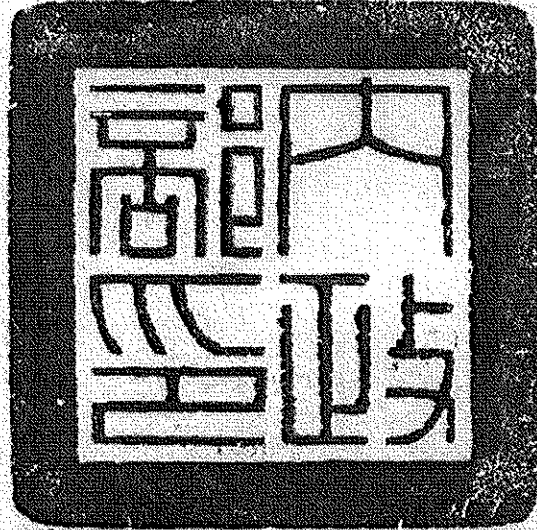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 1020130667 號



主旨：新增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之戶籍登記項目，如公告事項，並自102年9月30日實施。

依據：戶籍法第26條第1款。

公告事項：

- 一、因收養、終止收養、經法院裁判確定之收養無效、撤銷收養、終止收養無效及撤銷終止收養而取得或喪失原住民身分者，得同時辦理原住民身分登記。
- 二、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www.ris.gov.tw/>)。

部長 李鴻源